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项目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
- 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经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项目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计划 2026 年投产。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48,279.70 万元，负债总额 38,84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433.46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108.91 万元，利润总额 10,291.98 万元，净利润 8,450.91 万元。

5.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期

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为脱硫脱硝除尘，脱硫含脱硫废水零排系统，除尘含输灰系统、灰库。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起始日期自项目各台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分别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商业合作模式。如任意一方选择终止合作，则烟气特许经营装置资产无偿转让给滨海项目公司。

### （二）环保服务费计价模式

结合江苏省电力市场实际，滨海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公司按照电厂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商定环保服务费结算模式，烟气特许经营环保服务费结算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运维成本、投资收益费三部分构成，特许经营期内环保服务费每年预计约为 1.62 亿元。

### （三）环保服务费结算

双方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环保服务费结算单等进行签字确认，收到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滨海项目公司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环保服务费，特许经营公司在滨海项目公司支付环保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滨海项目公司支付上月的能耗、物耗费用。滨海项目公司未支付环保服务费的，则特许经营公司支付费用时间顺延。

### （四）关停补偿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定、非滨海项目公司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电机组全部或单台机组需要提前退役、关停，致使合同中环保装置的某个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停运的双方自行承担风险，滨海项目公司无义务回购特许经营公司资产。若关停获得政府补贴等收益，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成。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能力。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实施烟气治理（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可以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营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不改变项目收益率的情况下，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投资风险和环保风险。

##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